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延遲償還日期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貸方與借方及T & M Holdings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及第 14.36 條刊發本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包括貸方（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貸方已向借方借出一筆本金額相等於3,200,265.11美元（約24,960,000港元）還款期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貸款融資（「貸款」）。該筆貸款已透過抵押協議為擔保。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貸方與借方及T & M Holdings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提供貸款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貸方乃持牌放債人，將會持續就延長期限向借方收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協議之修訂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